

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闫晓佳、韩树辰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6月7日，贵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作出了明确说明。

2016年6月28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55173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7%，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16457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均为2016年6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经办律师出席了会议并进行见证。

经办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 1、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关于关联方拟向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审议事项与通知的内容相符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第 8、13、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 7、1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第 5、7、9、12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计票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经参加表决的股东表决，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无异议。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议案的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2016 年 6 月 28 日